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24790 號函准予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7398 號函准予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6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8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依據）

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升金融競爭力，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規範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及其配套管理措施，特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範本。

第二條（定義）

本作業範本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存款帳戶：指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新臺幣及外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有關外匯存款帳戶相關事項，除應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客戶：指接受銀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 3 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 3 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

第三條（客戶審查作業）

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

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之身分基本資料。

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合夥人/股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 （二）成年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
- （三）非個人戶：組織/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

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商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公司應另留存股東名冊，其餘證明文件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應留存雙證件。

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一) 個人戶：

- 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合夥人/股東），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前開合夥人/股東亦可以查詢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網站資訊替代；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
- 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二) 非個人戶：

- 1、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
- 2、銀行得依自行之風險評估，視客戶留存之文件，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供參，或以其他合理措施驗證。

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

- (一) 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
- (二) 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
- (三) 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
- (四) 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
- (五) 其它異常申請情形。

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

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第四條（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

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受理開立第一類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通過驗證後，帳戶範圍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 （一）採用安控基準高風險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
 - （二）前目儲存私鑰之載具應經第三方認證確保金鑰儲存安全。
 - （三）金融機構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以防止透過科技預先錄製影片，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 （四）未依前述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 二、銀行受理開立第二類帳戶，應確認本人為已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並採用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 三、銀行受理開立第三類帳戶，應採用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或電信認證機制，依據安控基準之介面安全設計進行身分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通過驗證後，帳戶使用範圍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應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

易，惟再依下列驗證方式者除外：

- (一) 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進行身分驗證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1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5 萬元。
- (二) 依前述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其交易限額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

四、前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人(未成年人係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支付工具說明如下：

- (一) 以本人(須含統一編號)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惟接受前述第一款通過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驗證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開立自行第二類帳戶。
- (二)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如運用於開立第二款之第二類帳戶者，應依據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三款之介面安全設計驗證本人於臨櫃留存之行動電話。

五、若客戶係未成年人，前各款驗證對象係其法定代理人，如法定代理人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擔任，且分別採用不同帳戶類型進行身分驗證，則未成年人開立之帳戶類型採使用範圍孰低者。

六、若客戶係非個人戶，限採本條第一款方式進行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身分驗證，並排除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適用。

第五條(帳戶管理)

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如下：

- 一、銀行得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存摺，並由銀行與客戶另行約定申請、領取方式及使用限制。
- 二、銀行得提供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惟應於金融卡啟用增設管控機制，經一定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後，始得啟用卡片功能；銀行倘未妥慎確認客戶身分致生冒領金融卡時，銀行應自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銀行應審慎評估風險後，就前款金融卡得採用提款額度、申請資格或其他管理方式制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風險。
- 四、銀行得提供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辦理臨櫃各項業務，受理客戶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首次臨櫃辦理除存款以外之業務時，應徵提第三條第三款文件正本，並以有效辨識客戶身分之方式進行查核後，始得辦理，並應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後續臨櫃辦理業務之相關查核方式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五、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轉換為一般帳戶時，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帳戶使用原則）

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原則如下：

- 一、帳戶應限客戶本人使用。
- 二、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款項存提領、利息計付、查詢、密碼變更、帳戶暫停、恢復、終止使用及結清銷戶之方式。
 - （二）帳戶遭盜用之處理方式，並要求客戶於發現帳戶遭盜用後，應即通知銀行並中止使用。
 - （三）帳戶如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四) 銀行於取得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負責人同意後，始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客戶身分。

(五) 臨櫃辦理業務之約定方式。

(六) 銀行如提供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或金融卡，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

三、銀行與客戶之契約內容，應提供客戶得隨時至銀行網站下載。

四、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銀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五、帳戶進行交易後，銀行應及時將交易結果以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六、銀行對同一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數量，應設控管之規範。

七、帳戶之交易類別、安全設計及風險控管等均應符合安控基準。

第七條（結清銷戶作業）

銀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結清銷戶作業，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辦理。

第八條（持續監控措施）

數位存款帳戶之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一、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提醒客戶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二、銀行應採一定方式不定期核對客戶身分，並注意其帳戶之交易情形。

三、下列情事，銀行應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客戶身分：

(一) 客戶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 客戶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補換發金融卡或存摺等情形。
- (三)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 有事實顯示客戶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 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六) 其他認為應重新核對客戶身分之情形。

第九條（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應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第十條（防制洗錢措施）

銀行對於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其防制洗錢措施除本作業

範本另有規定外，應依據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並適用前述注意事項範本有關高風險客戶之規定。

第十一條（未規定事項之處理）

本作業範本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程序）

本作業範本應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及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